

財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以「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為願景，並以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為施政重點；藉由多元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展、健全公產管理，活化資產效益、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落實庫款支付 e 化，具體改善本市財政體質，厚植財政基礎，創造善的循環，期達到「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將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以穩健之財政體制，作為推動市政建設之基石。

二、任務

- (一) 為建設桃園新城，帶動本市地方繁榮，妥善公庫管理，靈活資金調度，以提升財務效能。精實債務管理，減輕市庫負擔，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適時適度籌措財源，支應各項建設經費需求，以達成施政目標。
- (二)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之財物，加強財產管理運用；賡續推動「惜物網」網路拍賣交易平台，提高市有報廢財物經濟及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
- (三) 活化運用資產，創造財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使資產永續經營。
- (四) 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抽檢、查察業務，取締不法違規私劣菸酒，強化業者輔導與管理，健全菸酒產銷秩序；持續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
- (五) 肩負全市各支用機關庫款支付業務，積極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一)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輔導各單位使用公庫服務網系統，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庫款入庫資料以 e-mail 通知，掌握收款資訊，提升財務效能。

二、嚴控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 (一) 適時適度舉借，以舉新償舊方式辦理融資調度，嚴格控管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低於公共債務法債限額度之 90%，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 (二) 靈活資金調度，控管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低於歲出預算總額之 30%。

三、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 (一) 加強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閒置建物活化及處理，避免閒置浪費，並提升所屬各機關經管建物之有效利用。

(二)督促本市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並持續輔導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四、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一)建立完整公有土地資料，落實產籍資料管理，清查公有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提升土地有效利用，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二)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多元化運用公產，挹注財源，充裕庫收。

五、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六、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納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8%)	(一)加強各單位使用公庫服務網系統(4%)	收入繳款書製單筆數之年成長率	0.5%
	(二)庫款入戶通知掌握收款資訊(4%)	e-mail 通知入庫資料筆數之年成長率	0.5%
二、嚴控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8%)	(一)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4%)	實際累計未償餘額低於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之 90%	100%
	(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	實際未償餘額低於歲出預算總額之 30%	100%
三、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9%)	(一)加強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閒置建物活化及處理(4%)	本府各機關該管公用閒置建物活化之筆數	3%
	(二)督促本市各區公所排除公用被占用土地(5%)	排除被占用土地筆數年成長率	1%
四、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9%)	(一)加強清查管理公有房地、積極排除占用(4%)	排除被占用土地筆數年成長率	1%

	(二)積極活化運用公有房地，提升處分效益，增進財政收益(5%)	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暨處分收入年成長率	2%
五、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8%)	(一)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4%)	(實際宣導次數÷規定宣導次數)×100%	100%
	(二)菸酒業者抽檢、查察，取締不法(4%)	(實際抽檢家數÷規定抽檢家數)×100%	100%
六、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8%)	推動憑單線上簽核作業(8%)	付款憑單採電子單軌作業免送紙本件數成長率	3%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加強財務行政管理，統籌調配財源	(一)籌編年度總預算及彙辦歲入決算。 (二)執行年度法定預算及歲入轉正事宜。 (三)各機關財務督導及年度結束歲入應收款之會核事宜。 (四)督導各機關自行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及妥善管理事宜。 (五)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辦理專戶開立及管理等事宜。	970	
二、妥善管理市庫，靈活資金調度	(一)辦理公庫管理業務，強化公款收繳資訊管理。 (二)靈活資金調度，運用既有資源及財務調度達到施政目標。	330	
三、協助稅捐稽徵，輔導開闢非稅課收入	(一)積極督導各項開源措施。 (二)會核各機關收入項目訂定及調整事項。	600	
四、災害工程復建經費籌措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配合相關機關實勘，籌措復建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110,190	依編列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

			算總額 1%之規定
五、動產管理	(一)持續督促各機關、學校加強動產之管理。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動產報廢，以杜絕浪費。	325.25	
六、市有公用房地管理	(一)確實核對產籍，如有異動將立即釐正各項資料，並配合電腦化將資料建檔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財產權益。 (二)為配合建置財產系統管理，防杜機關學校任意報廢尚勤使用之不動產，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報廢案件，以杜絕浪費。	2,157.25	
七、國有公用土地之清查及管理	(一)國有公用土地倘不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 (二)督促各機關學校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房地。	501.25	
八、各機關首長、各校校長之交接及交代	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監督及審核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移交。	105.25	
九、強化公產處理，活化資產運用	(一)訂定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排除非法使用情形，如符合出租條件者即辦理出租，倘承租人有意願價購，則以市價讓售予承租人，進而增加財政收入，以挹注市庫財源。 (二)賡續辦理閒置之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或標售，以增加市庫財政收入。 (三)持續加強清理被占用公有房地，市有土地如有被惡意占用者，將循法律訴訟途徑聲請法院排除侵占，以伸張公權力，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四)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利	4,910	

	用，積極拓展財源，增加市庫收入。		
十、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	(一)有租賃關係之公有房地，將依規定按期辦理換約、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二)按期繳納公有房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1,844	
十一、落實菸酒管理與查緝，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一)訂定年度抽檢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業務檢查，積極打擊不法。 (二)辦理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兼顧市場秩序及維護民眾健康。 (三)訂定執行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非法產製及大量菸酒品之商店查察。 (四)訂定年度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增進民眾及相關業者對法令的認知。 (五)訂定辦理年度菸酒產業講習暨參訪觀摩活動，有效輔導與管理本市轄酒類業者，提昇產業競爭力。	5,592	中央補助款 3,333 千元
十二、辦理金融查核，寬提備抵呆帳，以提昇信用合作社經營效能	(一)訂定年度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金融查核，健全其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持續輔導信用合作社，強化授信品質，落實風險管理及寬提備抵呆帳。 (三)透過法令政策宣導，增進信用合作社人員法令素養，提昇經營效能。	160	
十三、維護付款憑單掃描查詢系統、支付作業系統及憑單線	(一)持續辦理付款憑單掃描作業暨建檔工作。 (二)維護付款憑單辨識暨查詢整合系統，提供資料備援節省空	535	

<p>上簽核系統，提供資料備援節省空間，確保支付安全</p>	<p>間。</p> <p>(三)維護公務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及庫款支付查詢系統，以落實庫款支付 e 化及簡政便民措施。</p> <p>(四)維護「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及「財政系統」分攤經費。</p>		
<p>十四、辦理支付通匯作業，以達簡政便民</p>	<p>(一)集中支付市庫資金，俾利統籌調度運用，提供市政業務推動。</p> <p>(二)辦理本府市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作業，落實電子化付款，以達簡政便民。</p> <p>(三)辦理本市各項費款支付以電匯方式撥入受款人帳戶，減少人力資源浪費及郵資支出。</p>	<p>1,300</p>	
<p>十五、持續推動資訊 e 化支付作業，積極輔導支用機關熟稔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一)加強支付相關系統作業功能，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功能測試與確認，另針對所提諮詢網站問題尚未處理部分，持續催請中央修正使其支付系統功能更加完善。</p> <p>(二)透過 FTP 上傳模式及檔案匯出入功能，連結支用機關預算及會計系統，達成資源共享及簡化流程目標。</p> <p>(三)配合機關辦理支付相關業務講習及會議(活動)，輔導支用機關憑單開立注意事項，減少錯誤發生，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p>713</p>	